同 意 書

本人茲因_____在台北市上班_____無法親至貴所與
（請敘明原因）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__林美美_____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__王小明__

申辦☑遷徙登記

☑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☐更改姓名為_____

☐印鑑登記(或變更)及證明　份

☐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

☐其他（　　）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　致

_臺中市西屯區_戶政事務所

同 意 書 人：　王大明　 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中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

電　　話：0912345678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

說明：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請於□欄內打 ˇ 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及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，請圈選。

三、辦理未成年人印鑑登記、變更、證明，應附他方未到場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本同意書。